化州市医疗保障局
化州市教育局

化医保函〔2025〕166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市各中学、中心学校，市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学校）：

现将《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名市教育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茂医保函〔2025〕17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名市教育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茂医保函〔2025〕175号）

2.致家长的一封信

化州市医疗保障局　　化州市教育局

2025年11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化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7日印发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名市教育局

茂医保函〔2025〕175号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名市教育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医疗保障局（分局）、教育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医保中心：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5〕20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学生参保工作的重要意义

组织动员学生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是构建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关键环节，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保障学生健康和校园安全、减轻家庭负担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各级医保、

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认识做好学生参保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实施，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积极动员，推动学生群体应保尽保

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可持续”的原则，以学校（含幼儿园）为单元，特别要重点关注特困供养、低保家庭、“两病”儿童等特殊群体学生，积极组织动员和引导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应保尽保”。

三、加强协同，确保医保待遇落地落实

（一）建立医保部门和教育部门的数据共享机制。教育部门要定期向医保部门提供学校目录和学生学籍信息，为医保部门进行参保信息比对和精准扩面提供数据支撑。医保部门要及时将参保学生信息录入医保系统，确保学生参保后能及时享受医保待遇。

（二）构建医保部门和教育部门联动宣传的工作机制。医保部门与教育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联合开展宣传，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属地宣传活动方案，明确宣传院校和时间安排，切实做好在校未参保学生的参保动员工作，推动“应保尽保”。

四、突出重点，扎实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参保工作

（一）强化医保政策宣传。各级教育和医保部门要协同配合，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校园广播、宣传栏、班

会课、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居民医保的惠民政策，特别是普通门诊保障、住院保障和异地就医备案等重点内容，用生动案例让学生和家长认识到参加居民医保的实惠性和必要性，提高参保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优化医保参保服务。全市各级医保部门进一步优化参保缴费流程，大力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便民服务模式，为线下办理参保缴费的学生家长提供清晰指引服务，切实提高业务经办服务水平。各高校要配合提供集中代办等便利化服务，推动提升学生整体参保率。

附件：《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5〕209号）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名市教育局

2025年11月6日

（联系人：市医保局 梁戈娃 3386893，市教育局 张晓落 3915118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教育厅

粤医保函〔2025〕209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教育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各高校、省属中小学校（中职学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等文件要求，持续巩固扩展全民参保成果，扩大我省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面，切实保障学生基本医疗需求、解决学校和学生的后顾之忧，现就进一步做好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学生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性

做好学生参加居民医保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

“覆盖全民”“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目标任务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具有重要意义，对于保障学生人身健康与安全、减轻学生及其家庭医疗费用负担、筑牢校园安全根基、服务社会和谐大局具有重要作用。

各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为民服务意识，充分认识做好学生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全力落实有关工作。

二、强化部门合作，合力推进学生医疗保障工作

构建医疗保障部门与教育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体系，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形成责任明确、流程顺畅、保障有力的学生医疗保障工作格局。

鼓励大学生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支持高校学生在入学时按学制趸交居民医保费，各高校要积极配合当地医疗保障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努力提高学生参保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三、推进数据共享，精准掌握学生参保动态

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各级教育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医疗保障部门，定期提供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籍数据；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开展参保数据比对，精准掌握学生参保情况，联合教育部门做好未参保学生的参保动员，推动应保尽保。

四、优化医保服务，为学生参保就医提供便利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不断提升参保登记、缴费、关系衔接、

就医结算等业务经办服务水平，完善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学校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范围，保障学生就近享受医疗服务。

各高校要配合当地医疗保障部门，加强对学校业务经办人员的医保政策培训，做好在校学生参保登记的信息收集与录入、居民医保费用代收代缴等事项；在新生入学通知书、老生开学报到材料等资料中罗列居民医保缴费须知，确保学生了解参保信息。有条件的高校可协调高校后勤服务机构和内设医疗卫生机构配合当地医疗保障部门探索建立高校参保经办服务点，为学生参保创造便利条件。

五、加强宣传引导，不断增强学生主动参保意识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协同当地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切实加强医保政策宣传，主动深入学生群体集中开展政策宣讲，提高医保政策知晓率和学生参保主动性。加强舆情监测，耐心做好参保学生政策解释工作。

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开展居民医保参保宣传和办理指引等工作，通过线下宣传栏、学校公众号、校园广播等渠道，结合海报、宣传单张、班会课等形式，宣传参加居民医保的政策规定和办理途径，增强学生主动参保意识。

各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请按照本通知做好学生参加居民医保各项工作，《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粤教后勤函〔2017〕32号）废止。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教育厅

2025年10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致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学生家长们：

您们好！孩子是家庭的希望，是祖国的未来，孩子的健康快乐成长牵动着您和政府的心。医保是国家实施的民生工程，学生是基本医保的重要保障群体。医保为孩子们提供了涵盖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等医疗费用报销的多层次保障，护佑您的孩子健康茁壮成长。为了让孩子们享有充分的医疗保障，我们诚挚提醒您及时为您的孩子参加2026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请您知晓以下事项：

一、参保缴费时间

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二、参保缴费标准

2026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400元。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700元。

如属于符合我市规定的医疗救助对象，则无需个人缴费，由政府资助参加基本医保。

三、参保对象范围

（1）本市户籍城乡居民；（2）本市在校学生（含不具有本市行政区域内户籍的在校学生）；（3）本市居住证持有人；（4）在本市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5）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籍人员；（6）国家、省和市规定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员。

四、待遇享受时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一）门诊诊查费：参保居民在二、三级公立定点医疗机构享受每人每次3元的门诊诊查费定额报销待遇；在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含村卫生站）享受一般诊疗费报销待遇，支付比例70%，每人每次不超过6.3元（村卫生站3.5元）；

（二）普通门诊统筹：参保居民在当年度选定2家基层定点医疗机构作为门诊就医选点，年度内限变更1家次，不设起付标准，支付比例为50%，2026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提升至每人每年275元。

（三）门诊特定病种待遇：居民医保门特病种达到64种。参保居民应选择具备相应门特诊断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办理门特资格认定和续期，按规定选定3家定点医疗机构作为本人相应门特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原则上一年内不变更，不设起付标准，按相应级别医疗机构住院支付比例报销。

（四）住院待遇：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60万（含大病40万）。参保人员在本市内乡镇卫生院、一级（含未定级）、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统筹基金支付的住院报销起付标准分别为200元、200元、500元、700元，支付比例分别为90%、85%、75%、65%。

（五）儿童“两病”待遇：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的0-14周岁（含14周岁）患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的儿童治疗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的医疗费用，不设起付标准，不受医保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

录、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目录的限定，不设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70%比例支付，纳入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计算，由医疗救助基金按20%比例支付，年度最高救助不限额。

六、参保和缴费如何操作

（一）参保登记

已参加2025年居民医保的家庭，如无申请暂停参保，2026年度默认继续参保，请及时缴纳2026年度居民医保费用。

如需新增参保人或修改参保缴费信息，请携带家庭户口簿、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医保窗口办理或通过“粤医保”或“粤智助”等渠道办理参保登记。

（二）参保缴费

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可通过“粤医保”、“粤税通”、“粤省事”或“粤智助”等多渠道进行自助缴费。



粤税通二维码


粤医保二维码


粤省事二维码

【粤税通】参保人可扫码或通过微信搜索进入“粤税通”小程序→登录→实名认证后→点击城乡居民社保→城乡居民社保费清缴；【参保地】选择“茂名市”

→【险种】选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类型】选择“本人缴费”或“代他人缴费”（需提供他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

（三）参保查询

在缴费后，可通过“粤医保”、“粤税通”、“粤省事”或“粤智助”等多渠道查询是否参保缴费成功。

【粤税通】参保人可扫码或通过微信搜索进入“粤税通”小程序→登录→选择“城乡居民社保”→选择“城乡居民社保费查询”；【参保地】选择“茂名市”→选择“查询类型”→选择“录入身份信息”（如果是查询他人的缴费状态）→选择“证件类型”，输入身份证件号码、姓名（两项不可填错任意一项）→选择“税款所属期起”-“税款所属期止”的相关日期→点击“查询”。

七、业务咨询电话：

市医保中心：0668-7399062;

市税务局 ：0668- 12366。

茂名医保微信公众号

衷心感谢各位学生家长对我市医保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祝各位同学学业进步、身体健康！

化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0月1日